关于乌鲁木齐市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

2023 年 8 月 7 日在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郭洪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乌鲁木齐市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统筹财力重点保障“三保”和债务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和债务红线，按时偿还和化解政府债务，加快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1.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 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围绕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8%的年初预算安排，全市坚持依法征收，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收入任务，实施最严格的支出管理，确保预算收支平稳运行。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02.82 亿元，同比增长14.31%，完成年初预算 51.63%，剔除去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这一不可比因素后实际增长 5.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8.35 亿元，同比增长 8%，剔除去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这一不可比因素后实际下降 2.8%；非税收入完成 54.47 亿元，同比增长 35.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1.5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37.66%，同比增长20.94%。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5.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7.12%，同比下降 17.9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4.7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59.36%，同比增长 48.79%。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目前无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18 亿元，同比增长 22.04 倍。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9.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55.61%，同比增长 21.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65.1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57.29%，同比增长 17.27%。
5. 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7.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48.73%，同比增长 52.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87.2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24.16%，同比增长 5.14%。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上半年，自治区下达我市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49.5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6.8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4.4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8.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8.4亿元、再融资债券 49.8 亿元）。已下达各区（县）268.3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59.75 亿元（含市本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12.24 亿元（含市本级转移支付资金），债务转贷支出 96.3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8.4 亿元、再融资债券 27.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已全部拨付到位。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6.2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4.09%，同比增长 19.7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8.7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42.99%，同比增长 11.07%。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目前无收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5 亿元，去年同期无支出。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反映全市收支，故无本级数据。
4. 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5. 财政不断靠前发力，支持经济稳进提质

一是支持内需消费活起来。积极配合商务、发改等部门开展三轮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累计安排财政资金 0.35 亿元，稳定和刺激我市汽车消费市场。累计安排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等资金 0.1 亿元，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二是支持基础设施强起来。上半年收到新增债券资金 78.4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教育、养老、卫生等社会事业领域建设。安排重点建设项目及前期费预算 1 亿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西绕城高速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8.2 亿元，支持城市路网设施完善。三是支持生态环保快起来。安排大气、水体等污染防治各类资金7.08亿元，持续改善环境空气和水质量，推进草原、湿地保护修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着力打造蓝天碧水绿土。四是支持农业农村兴起来。安排农业生产发展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2.51 亿元，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积极助企纾困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一是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继续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按 50%征收等税收优惠政策，5 月 1 日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到 2024 年底。二是持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类资金 10.47 亿元，引导中小企业加快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及时安排城市运转类财政补贴资金。上半年安排公共交通运营补助资金 1.27 亿元，安排供热企业运营补助 1.34 亿元，安排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0.69 亿元，确保城市公共交通平稳运行，方便百姓出行，帮助企业温暖过冬。

1. 持续增进百姓福祉，夯实民生财政本色从老百姓关心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方面想办法、找对策，努力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一是教育方面。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上半年教育支出 39.63 亿元，同比增长 6.64%，支持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上半年，安排就业资金 12.23亿元，支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创业带动就业、提升技能培训促就业。安排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 6.25 亿元，发挥好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三是医疗卫生方面。上半年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25.23亿元，持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公立医疗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四是住房保障方面。上半年收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61亿元，推进城市棚户区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惠及居民 6.48 万户。安排契税补贴资金 0.2 亿元，继续提振住房消费市场信心。

1. 重点保障“三保”和债务，守牢财政底线红线。

一是严格预算审核把关。年初对“三保”预算进行全面审核，确保不留硬缺口，坚决兜牢“三保”红线底线。全市年初安排“三保”预算 194.38 亿元，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均得到足额保障。二是加强“三保”预算执行。把“三保”支出摆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建立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充分运用财政运行监测系统，对区（县）财政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上半年，全市“三保”支出94.08 亿元，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10.74 个百分点。三是强化还贷预算保障。我市严格履行政府偿还债务的主体责任，足额安排债务支出预算，不留缺口。上半年，全市共偿还法定债务 96.93亿元，其中：使用自有财力偿还 47.13 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49.8 亿元。

1. 深化财政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今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对财会监督工作作出新的战略安排。我市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工作要求，全面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对拨出去的钱，跟踪到底、问效到底，推动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编制预算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核减绩效目标不合理和绩效评价得分低的预算资金。预算执行中，紧盯重要节点，对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实行双监控，及时收回“打瞌睡”低效财政资金。三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努力构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把牢预算支出关口，从严控制部门预算追加调剂事项，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不让资金趴在账上“睡觉”。四是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审核。全市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共计 12,809 万元，较 2022 年压减 601万元，同比下降 4.7%。

1. 下一步工作安排

当前，我市财政平衡压力进一步增大，各区（县）、各部门（单位）必须聚焦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和市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一系列务实举措，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实，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量力而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财政平稳安全运行。

（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把增收节支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一是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积极财政政策要求，以时不待我的紧迫感，依法依规做好组织收入工作，强化税收和非税征管，加大土地出让金收入清欠和政府存量资产盘活力度，确保各类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三保”、还债等急需领域。三是精准科学谋划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加大对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项目支持力度。四是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

（二）进一步强化保障“三保”责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扛起“三保”保障主体责任，把“三保”支出特别是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放在第一优先保障的位置，确保各类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三保”支出保障到位。二是进一步加强区（县）财政运行监测和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指导，更加全面、准确评价区（县）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三是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积极梳理评估我市财政运行实际，适时调整我市财政管理体制，理顺政府间收入分配关系，优化调整上解事项，进一步明确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区（县）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1. 按时化解政府债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立足自身努力，积极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形成化解政府债务的合力，全力化解到期政府债务，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红线，努力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同时，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坚决杜绝化债不实。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财力实际的项目。

1.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二是稳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经领域突出问题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推进建章立制，严格按制度、按规矩办事。三是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